

证券代码：300842

证券简称：帝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2

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股东会审议。现就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26 年 6 月 17 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0 号》（财会〔2026〕7 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 20 号”），规定了“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关于货币缺乏可兑换性时的会计处理及相关披露”的相关内容，该解释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6 年 1 月 1 日至该解释施行日新增的该解释规定的业务，公司应当根据准则解释第 20 号进行调整。

（二）变更日期

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公司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政策。

（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准则解释第 20 号”的相关规定要求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8日